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0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 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矸石热电厂资产收购协议》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煤矸石热电厂资产收购协议》，双方协商按照评估价格22,211.25万元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资产。

鉴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晋勇、金骏、阎敬恩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 号

注册资本： 12798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集团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364317万元，净利润为6550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其所属的煤研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资产。

煤研石热电厂与供电工区，均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厂矿单位，系非法人会计主体。煤研石热电厂经“煤办字[1993]第 19 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煤研石热电厂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煤规字[1994]第 416 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煤研石热电厂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立项的，是综合利用型自备电厂，1997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1[#]、2[#]机组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1999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00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转入生产。

总投资 26000 万元。目前该厂电力、热力主供我公司两个焦化厂、选煤厂等单位，部分电力上网外供。该电厂现装机规模为三炉两机，每年可供电 1.4 亿 kws，供热 42 万吨，年消耗矸石、中煤约 25 万吨。供电工区是集团公司向厂区各单位进行电力输配和供用电管理的职能部门，属公司机动处管辖。1993 年 4 月成立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供电工区，1997 年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法》改制将其变更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工区。

根据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评报字(2008)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为22,211.25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内容

《煤矸石热电厂资产收购协议》的内容

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范围包括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08)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列的全部明细项目。

3、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08)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211.25

万元，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煤研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价格为22,211.25万元。

4、付款和交付方式

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集团公司支付收购价款的50%，2009年九月底前累计支付收购价款的75%，2009年年底付清余款。

集团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电厂全部资产向本公司交付完毕；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过户手续。

5、协议的文本和效力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公司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尽快形成以煤、焦化、煤化工、煤电高载能、城市燃气为主的多联产一体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收购完成后，为完善和拓展公司产业链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2、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内部企业供电、供热所需，便于电力输配和供用电的直接管理。资产收购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同时对于热电联产、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

3、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完

整性。电厂自投产以来，一直承担着本公司所属单位生产所需的电力和蒸汽供应，每年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近1亿元。资产收购后，预计2009年生产发电量15000万kwh，蒸汽3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8775万元，实现利润549万元，由此可知，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约9000万元，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研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资产收购的定价及影响

本次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煤研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交易定价按照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评报字（2008）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净资产评估值 22,211.25 万元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2,211.25 万元。鉴于评估工作的专业性，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认为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评估程序和过程的实施、评估方法的选取、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有利于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决策、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研石热电厂资产收购协议》;
- 5、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 6、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